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永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4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永谊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报告表编号: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永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40 万个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永谊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0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永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40 万个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戴海松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永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4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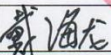
戴海长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永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40 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永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陈军华 13634099977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59952524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子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孙龙/14774973894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孙龙	001161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孙龙	00116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经营范围：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的环保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工业炉、窑、民用炉、炕、灶、厕环保节能改造；供排水、采暖供热（电锅炉、电磁锅炉、热能泵）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污染治理，废水、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的净化处理、土壤修复等；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环保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3721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被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委员会认定为“甘肃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数据中心 试运行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数据资源

周边环境

专题数据

用户支持

注册 | 登录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姓名	孙龙	职业资格证号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孙龙	甘肃宜清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B972101408	0011614	社会服务	2018-11-21	2021-11-20		甘肃省

< 1 >

总记录数: 1 条 当前页: 1 总页数: 1

1 页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2343510230167
File No.:



姓名: 孙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12 月 12 日
Issued o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七、环境影响分析.....	2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0
九、结论与建议.....	31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租用合同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水环境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永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4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永谊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海龙		联系人	陈军华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路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左侧厂区厂房				
联系电话	13634099977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路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左侧厂区厂房				
立项审批 部门	——		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²)	960		绿化面积 (m²)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20	占总投资 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永谊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及周边市场需求，租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路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左侧厂区厂房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960m²，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生产，年生产 40 万个摩托车配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经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内；经查阅《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政策；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使用塑料进行生产，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8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

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中的要求，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租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路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左侧厂区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22.633057°，东经 112.983048°，该土地使用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土地证明见附件 4，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2），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投产至今，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擅自进行设备安装并投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现已停止本项目的生产，并对企业生产设施和配套设备进行查封，现场设备查封情况见附图 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2018 年 4 月 28 日）的规定，本项目年生产 40 万个摩托车配件，产品为塑料制品，类别为“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江门永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本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和现场的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按照达标排放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路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左侧厂区厂房，北面隔杜阮北三路为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东面为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南面和西面为工业厂房，西北面为变电站。项目周围环境四至图见附图 3，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项目建设规模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摩托车配件	40	万个

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设有混料、注塑、包装工序
辅助工程	仓库	用于储存原料、成品和模具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不合格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管网接入，设置配电房，年用电量 20 万 kW·h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杜阮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收集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3) 主要设备设施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其型号、数量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落后淘汰设备
1	注塑机	5 台	2 台 TTI-320SE、1 台 TTI-120SE、1 台 CTA1880-F2、1 台 KT120V	注塑	否
2	混料机	1 台	/	混料	否
3	冷却塔	1 台	TH—50RT	提供动力	否
4	手工组装线	2 条	/	组装	否

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核对，本项目整改后的选用的设备均符合要求，无国家、广东省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

4) 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所示。

表 1-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包装方式	形状
1	PP	250	袋装	颗粒状
2	PVC	150	袋装	颗粒状

注：本项目不使用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熔点为 189℃，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PVC：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 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4、公用工程

1) 供排水

①生活给排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预计为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40 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 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36m³/d（即 108t/a）。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杜阮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收集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②生产给排水

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每台循环水量为 2m³/h，每天工作 8 小时，用于注塑工序时的冷却。该冷水系统只需使用自来水冷却即可，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

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2% 计算，则补充水量约为 96m³/a。

2) 能源供给

用电：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 · h/a，由项目所在地市政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生产使用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厂区内食宿，采用一班工作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路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左侧厂区厂房，坐标为北纬 22.633057°，东经 112.983048°。现场调查时，发现蓬江区祥茂五金塑料厂已安装生产设备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机械设备将产生噪声；不合格次品、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存在的污染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杜阮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收集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②冷却废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①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降噪基础，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 固废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暂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堆放，再交由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理。

2、目前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采取的整改措施

虽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未接到投诉问题，但企业未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批复就上马项目，已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应立即停产，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调查时发现企业存在以下环保问题：危废仓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放。企业需要将上述环保问题整改到位。企业应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情况及问题

本项目北面隔杜阮北三路（项目与杜阮北三路的距离为 52 米）为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东面为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南面和西面为工业厂房，西北面为变电站，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面 538m 的亭园村。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及交通道路，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厂房排放的“三废”，工厂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厂房工业废水及生活垃圾、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东经 110° 54'55" 至 113° 39'52"、北纬 22° 33'33"至 22° 48'34"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中山市相望，西与新会区、西北与鹤山市为邻，南与江海区相连。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路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左侧厂区厂房，坐标位置在北纬 22.633057°，东经 112.983048°。

2、地质地貌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间有低山小丘错落。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物，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现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3、气候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 1759 毫米。

4、水文概况

杜阮镇的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中水库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主，平均水深为 0.25m，平均流速为 0.28m/s。

5、土壤与植被

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叶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 目	内 容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杜阮河属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附图6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8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路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左侧厂区厂房，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1 表示：

表 3-1 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O _{3-8h}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	4	27.5	达标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河流为杜阮河，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江环审〔2017〕55号，于2016年12月23日对杜阮河（断面1，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500米；断面2，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1000米）的水温、pH值、DO、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总磷等指标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DO、pH 无量纲，水温单位为摄氏度）

监测断面	水温	pH值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W1	16.8	7.38	1.8	131	40.2	26.3	49	14.0	0.87	0.216
W2	16.6	7.14	2.6	40.3	11.4	3.57	17	0.55	0.32	0.112
标准值	—	6~9	≥3	≤30	≤6	≤1.5	≤150	≤0.3	≤0.5	≤0.3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 W1 和 W2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溶解氧、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和 W1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石油类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路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左侧厂区厂房，周围主要为道路、企业工厂等，项目周围 1000m 范围内无原始植被和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测，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如下表所示，其分布图见附图5。

表 3-3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性质	环境要素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1	亭园村	村庄	环境空气	西南	538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
2	南塘	村庄	环境空气	西南	760m	
3	双楼村	村庄	环境空气	东南	710m	
4	龙溪村	村庄	环境空气	东南	1300m	
5	凤飞云别墅	住宅	环境空气	南	1200m	
5	凤飞云水库	河流	地表水	南	14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IV 类 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2.0mg/m³；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600μg/m³。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_{3-8h}	CO
年平均 (μg/m ³)	60	40	70	35	/	/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80	150	75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00	/	/	200	10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 SS 参考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单位为 mg/L，pH 除外，为无量纲。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指标	IV类标准
pH	6-9
CODcr	≤30
BOD ₅	≤6
DO	≥3
石油类	≤0.5
总磷	≤0.3
LAS	≤0.3
氨氮	≤1.5
高锰酸盐指数	≤10
SS	≤150

3、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 dB(A)）

区域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位置	3 类区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值见下表。

表 4-4 工艺废气的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约 10m，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均高于周边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单位：无量纲）

2、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 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杜阮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摘录）

时期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接管前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接管后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厂进厂水标准	6~9	≤300	≤130	≤25	≤200
	较严者	6~9	≤300	≤130	≤25	≤20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区域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位置	3	≤65	≤55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废水：近期：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杜阮河，废水排放量为 108m³/a，COD：0.0102t/a，氨氮 0.0012t/a；远期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不另设。 废气：非甲烷总烃 0.2589t/a（有组织 0.1226t/a、无组织 0.1363t/a）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二、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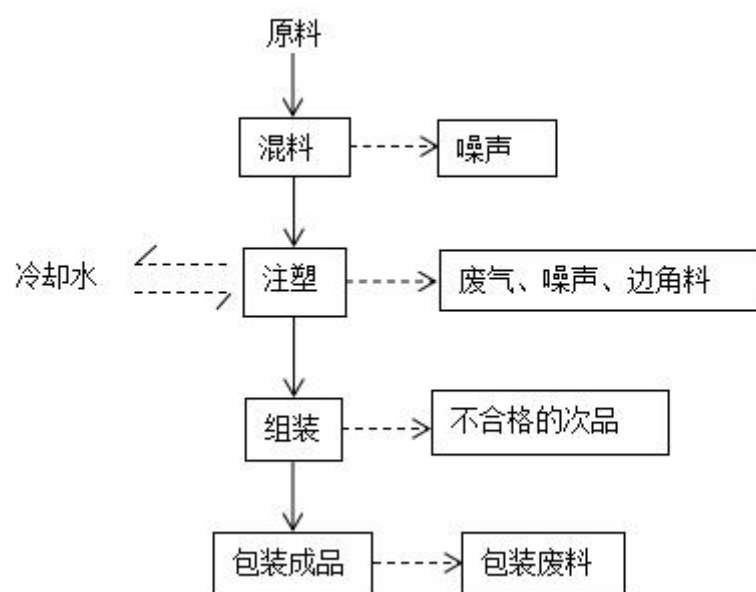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混色：把外购的原料按照比例通过混料机进行混合均匀。由于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颗粒物，所以无粉尘产生。

注塑成型：混合均匀的原料进入注塑机，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140~250℃，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注塑成型后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的水量。

组装、包装：注塑成型的产品经组装后进行包装，送入成品库。

注：不合格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2、营运期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一班制，8h/班，年工作300天。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使用 PVC 塑料、PP 塑料和颜料等进行生产，本项目使用塑料原料 PVC 塑料（聚氯乙烯）150 吨、PP 塑料（聚丙烯）250 吨，塑料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220℃之间，尚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大量产生热分解时的有毒有害气体。但原料在升温成型的过程仍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碳氢化合物（按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聚丙烯排放系数为 0.35kg/t，聚氯乙烯排放系数为 8.5kg/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625t/a。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配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设置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排气筒和废气处理装置设置情况见表 5-1；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1 排气筒和废气处理装置设置情况

类别 排气筒编号	排放 高度	排气筒 直径	烟气温度 /℃	所在 位置	废气治理措施	处理风量
1#排气筒	15m	0.45	25.0	生产厂房	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	24000m³/h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 工序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按非 甲烷 总烃 计	注塑	24000	产生浓度(mg/m³)	21.89	采用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行处理； 去除效率 90%	排放浓度 (mg/m³)	2.189
	有		产生速率 (kg/h)	0.51		排放速率 (kg/h)	0.051
	组		产生量 (t/a)	1.226		排放量 (t/a)	0.1226
	织 有机 废气 无	—	产生速率 (kg/h)	0.057	加强通风	排放速率 (kg/h)	0.057

	组 织	产生量 (t/a)	0.1363	排放量 (t/a)	0.1363
--	--------	-----------	--------	-----------	--------

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预计为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40 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120 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36m³/d (即 108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参照对同类水质类比调查测算，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及水量情况见表 5-3。

表 5-3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280	150	220	25
产生量(t/a)	0.0302	0.0162	0.0238	0.0027

(2) 冷却废水

项目注塑工序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96m³/a。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主要为注塑机、混料机等，其声级值为 75~85dB(A)。其产生的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值 (dB (A))
1	注塑机	16	75-85
2	混料机	1	75-80
3	冷却塔	2	75-80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不合格次品、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职工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次品及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次品以及边角料，按业主经验系数，此部分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总量为 400 吨），则产生量约为 0.8t。

②废弃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拆封包装和产品打包均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项目全厂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 1.3625t/a。合计为保证处理效率，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 90%，UV 光解处理效率 50%，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80%，则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1.3625 \times 90\% \times (1-50\%) \times 80\% = 0.4905\text{t/a}$ 。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9933t/a(根据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光催化氧化法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取值 50%；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取值 80%。则光解削减 0.613t/a，活性炭吸附 0.4905t/a)，按照活性炭吸附量 0.25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所需活性炭 1.962t/a。项目一台活性炭处理装置的填充量均为 1.0t，更换频率为六个月一次，每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2.0t，（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1.962t/a,有机废气削减量 0.4905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49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如下表 5-5。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4905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毒性	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05t/d（1.5t/a）。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单位)	产生量 (单位)	浓度 (单位)	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1.89mg/m³	1.226t/a	2.189mg/m³ (有组织)	0.1226t/a (有组织)
			--	0.1367t/a (无组织)	--	0.1367t/a (无组织)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08m3/a (近期)	COD	280mg/L	0.0302t/a	90mg/L	0.0097t/a
		BOD ₅	150mg/L	0.0162t/a	20mg/L	0.0022t/a
		SS	220mg/L	0.0238t/a	60mg/L	0.00648t/a
		NH ₃ -N	25mg/L	0.0027t/a	10mg/L	0.000108t/a
	生活污水 108m3/a (远期)	COD	280mg/L	0.0302t/a	220mg/L	0.0238t/a
		BOD ₅	150mg/L	0.0162t/a	100mg/L	0.0108t/a
		SS	220mg/L	0.0238t/a	75mg/L	0.0081t/a
		NH ₃ -N	25mg/L	0.0027t/a	25mg/L	0.0027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50-8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生产工序	次品	0.8t/a		0	
		废包装材料	0.5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490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无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选址处周围植被较单一，无国家保护珍稀动植物及生态敏感保护目标等。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的微弱影响可以接受。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其影响到厂房投入使用后会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

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车间废气处理措施可知：注塑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 90% 以上。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

为了预测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应考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1#排气筒	112.983241	22.633131	25.0	15.0	0.45	25.0	19.66	非甲烷总烃	0.051

表 7-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厂房	112.982849	22.633001	25.0	20	49	1.3	非甲烷总烃	0.057

面源高度取窗的高度，即 1.3m。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4.91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3 °C
最低环境温度		2.7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⑤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表 7-4 所示。

表 7-4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8.8627	0.44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53.124	2.66

筛选方案名称: 点源+熏烟-调整U*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污染源1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 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 P_{max} : 0.44% (污染源1
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 P_{max} 值建议的评价等级
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非甲烷总 烃
1	0	0	10	0.1367
2	0	0	25	1.1183
3	0	0	50	4.2718
4	0	0	75	8.0103
5	0	0	99	8.8627
6	0	0	100	8.8626
7	0	0	125	8.4311
8	0	0	150	7.6483
9	0	0	175	6.8396
10	0	0	200	6.1040
11	0	0	225	5.4629
12	0	0	250	4.9121
13	0	0	275	4.4403
14	0	0	300	4.0351
15	0	0	325	3.6856
16	0	0	333	3.5840
17	0	0	350	3.3824
18	0	0	375	3.1178
19	0	0	400	2.8856
20	0	0	425	2.6807
21	0	0	450	2.4988
22	0	0	475	2.3366
23	0	0	500	2.1913
24	0	0	525	2.0606
25	0	0	550	1.9424

图7-1 点源的预测结果图

					(mg/m ³)	
1	生产 厂房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UV光解+活性炭 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0.1363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589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 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 CO、O ₃)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 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 响预测与评 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 0 ☐	EDMS/AED 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k≤-20% ☒			k>-20% ☐					

	体变化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本项目）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t/a	VOCs:（）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杜阮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1）污水管网未完善前，生活污水的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t/a，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BOD₅、SS 及氨氮。鉴于近期项目污水未能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①A级生化池

为使A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0.5mg/L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2.0m。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h。

②O级生化池

A/O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16~20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h，气水比在12：1左右。

③沉淀池

污水经O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SS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1座，表面负荷为

1.0m³/m²•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A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O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④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30min。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⑤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再处理，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⑥风机房、风机

风机设在风机房内，设有消声器，因此运行时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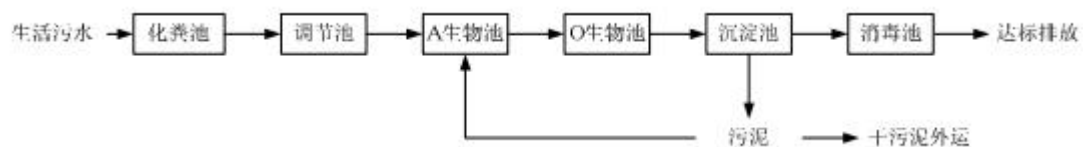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杜阮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的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B。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分析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m³/a（0.36m³/d），根据附图9（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及污水管网图），本项目位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建设单位拟采取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废水处理前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7-9 本项目日均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日产废水量 m ³ /d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活污水	0.36	COD	280	220
		BOD ₅	150	100
		SS	220	75
		NH ₃ -N	25	25

2) 外排水量及外排水质可行性分析

(1) 水量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提供信息，该污水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6m³/d。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15万立方米污水，并将分二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一期日处理能力为10万吨。纳污管网工程主要沿江杜中路、江杜东路、松园大道、双龙大道、天河中路。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0.36m³/d，约占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0.00036%，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的污水依托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水质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108m³/a（0.36m³/d），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D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 冷却废水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化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96m³/a。

(4) 小结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	污染物	排放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号	类别	种类	去向		污染设 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编号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1	生活 污水	COD、 BOD、 氨氮等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 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口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 地方污染 物排放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1	WS -01	112.983048	22.633057	0.005616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	杜阮 镇污 水处 理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6.0~9.0 (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30
		SS		200
		NH ₃ -N		25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kg/a)
----	-------	-------	----------------	----------------	----------------

1	WS-01	SS	75	0.027	8.1
		BOD ₅	100	0.036	10.8
		COD _{Cr}	220	0.0792	23.76
		氨氮	25	0.009	2.7

表 7-1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温、pH、DO、氨氮、COD _{Cr} 、TP、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BOD ₅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3）个
现状评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价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算	CODcr		0.0238		220
		氨氮		0.0027		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厂区车间生产设备以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5~85dB(A)。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5-15 分贝。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2)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不合格次品，包装废弃材料；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职工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总量约为 0.8t/a，作为原材料重新回用于生产；原材料在拆封时以及成品包装时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工业固废仓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约为 0.7t/a（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理运走，不在厂区内存放）。

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7-10。

表 7-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t)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暂存 间内	2m ²	袋装	0.4	1 季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要满足标准中对危废贮存场所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等要求，同时在贮存过程中满足对危险废物的包装、摆放、防渗防漏等要求。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结合工程分析，职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预计为 0.005t/d（1.5t/a），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于厂房各车间设置生活垃圾箱，分类收集、妥善贮存，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本工程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安全、妥善处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评价建议对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固废都必须及时处理，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路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左侧厂区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22.633057°，东经 112.983048°，该土地使用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土地证明见附件 4，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2），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6、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本项目的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经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内；经查阅《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政策；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的相关产业政策。

表 7-11 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1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及含VOCs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	项目原料为PP塑料片和PVC塑料片，常温下不产生VOCs，主要是注塑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1.2	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2、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1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主要是注塑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印发稿）			
3.1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主要是注塑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与《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发[2017]305号）的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发[2017]305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对VOCs排放控制要求：生产过程使用的抗氧剂、增塑剂、发泡剂等有机助剂应密封储存；加强对开练、密炼等工序的废气控制，对生产设备、物料输送带密封负压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90%以上。本项目年生产40万个摩托车配件。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注塑工序，主要原材料为PVC塑料和PP塑料。另外，			

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发[2017]305号）的要求。

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的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和生产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故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的要求。

3)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的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适时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涉及以上禁止的项目内容。故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的要求。

7、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具体内容见表7-11、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见表7-12。

表 7-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8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	6
3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使用的机械设备采用减振降噪基础，部分设备安装消音器，厂房加装隔声窗等	3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的次品、边角料	工业固废仓库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房	1.2
		生活垃圾	垃圾箱、池	0.8
5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0

表 7-13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执行标准
1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的较严者。
2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3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使用的机械设备采用减振降噪基础，部分设备安装消音器，厂房加装隔声窗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的次品	工业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房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生活垃圾	垃圾箱、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表 7-14 环境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 染	废水 近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出水口	pH、CODcr、BOD 5、 氨氮、SS	一季度一次

源 监 测		远期：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口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东、南、西、北厂界	一季度监测一次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等	近期：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次品、废包装材料、	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企业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理运走，不在厂区内存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分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使用的机械设备采用减振降噪基础，部分设备安装消音器，厂房加装隔声窗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基本可以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江门永谊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及周边市场需求，租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路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左侧厂区厂房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960m²，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生产，年生产 40 万个摩托车配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路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左侧厂区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22.633057°，东经 112.983048°，该土地使用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土地证明见附件 4，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2），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的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经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内；经查阅《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政策；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使用塑料进行生产，均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8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和与《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发[2017]305 号）的要求，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路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左侧厂区厂房，北面隔杜阮北三路为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东面为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南面和西面为工业厂房，西北面为变电站。项目周围环境四至图见附图 3，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对环境的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厂址周围 10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建设投产后经采取以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3、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结论

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其影响到厂房投入使用后会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

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 VOCs，通过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90%）进行收集，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结合工程分析部分，在本项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中，废气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的较严者，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杜阮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收集排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各边界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

材料、边角料、不合格的次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处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回收；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暂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堆放，再交由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所以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需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2589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所以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不需设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建议

1、制定严格的安全、消防、环保等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责任制，重点抓好落实。

2、加强职工作业技能及安全意识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正确使用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3、加强日常设备维护和巡检，确保安全、消防、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4、制定安全、消防、环保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物质和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预案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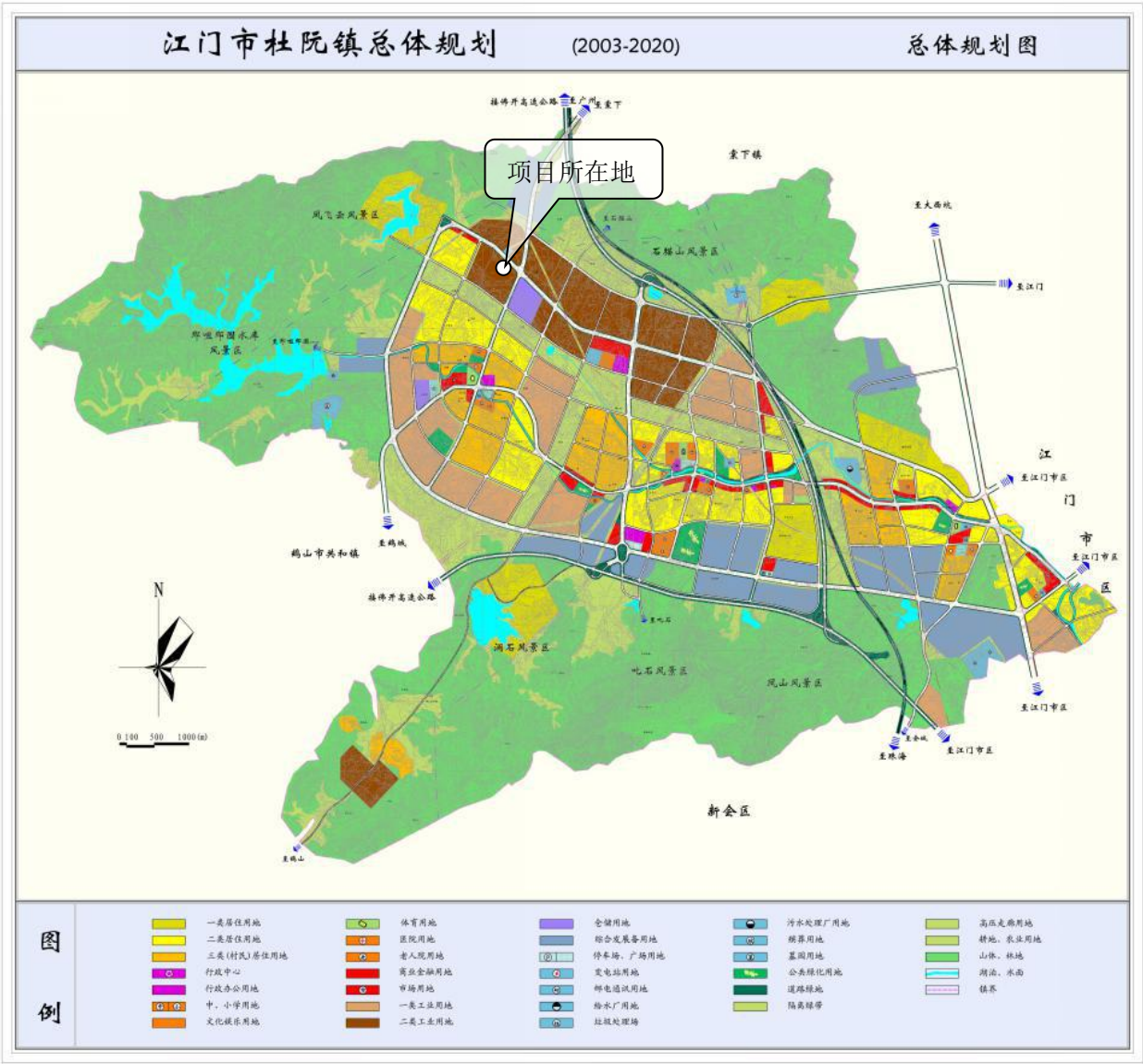
5、设立相应的环境卫生机构，设置专职人员，每天对厂内卫生、安全、消防和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减小人为因素引起的火灾、环境及其它安全事故发生。

总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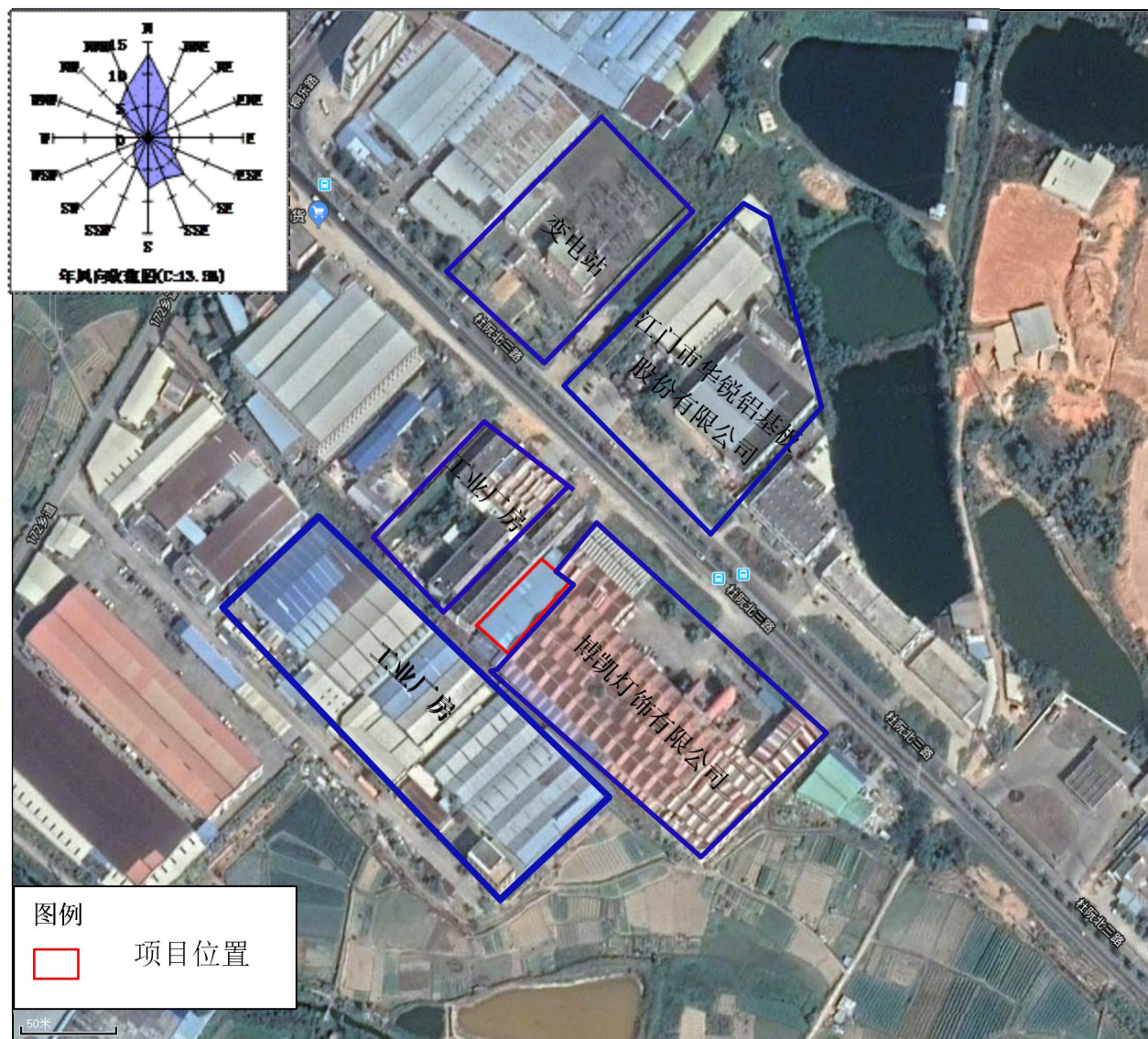
江门永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40 万个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充分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周围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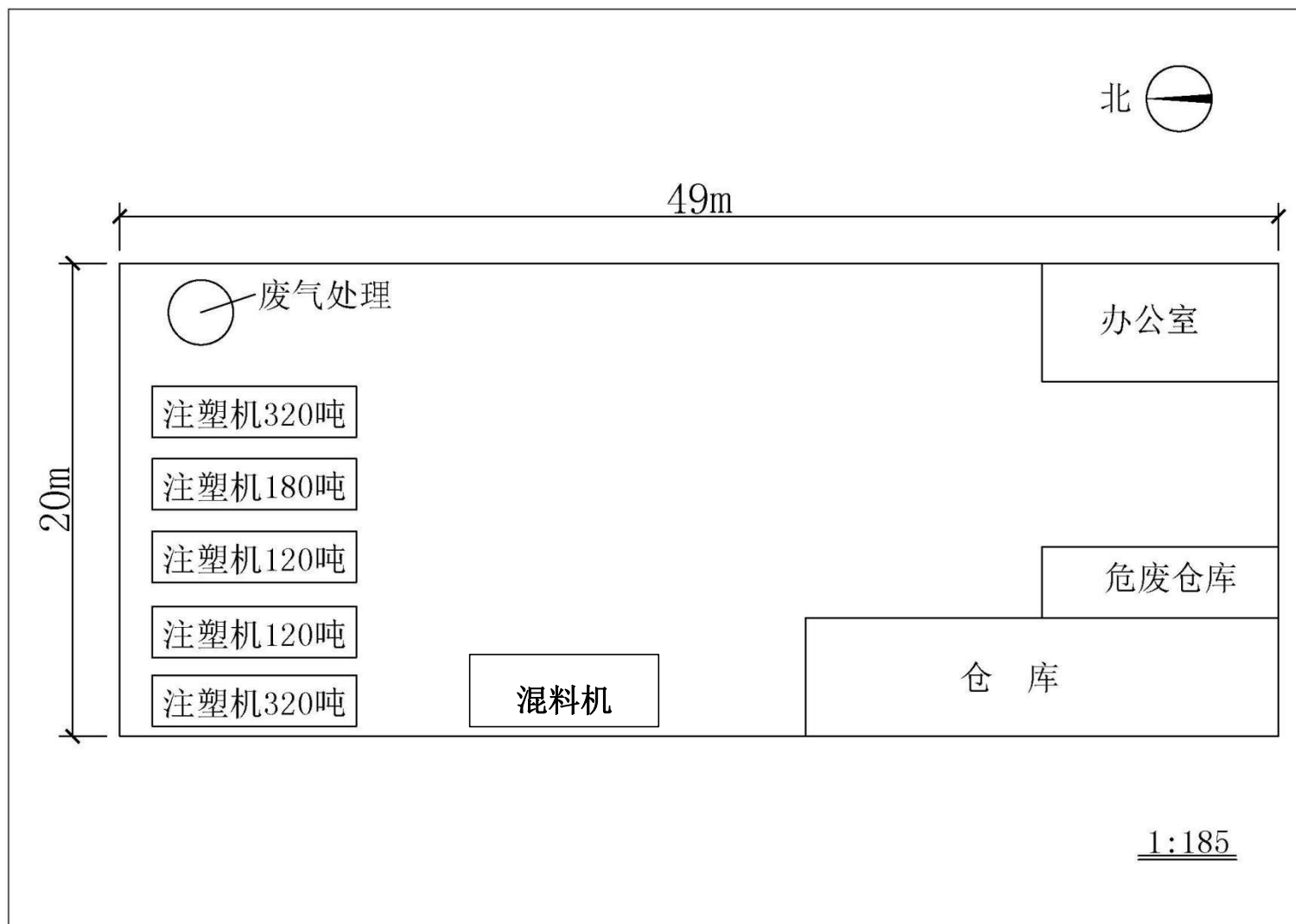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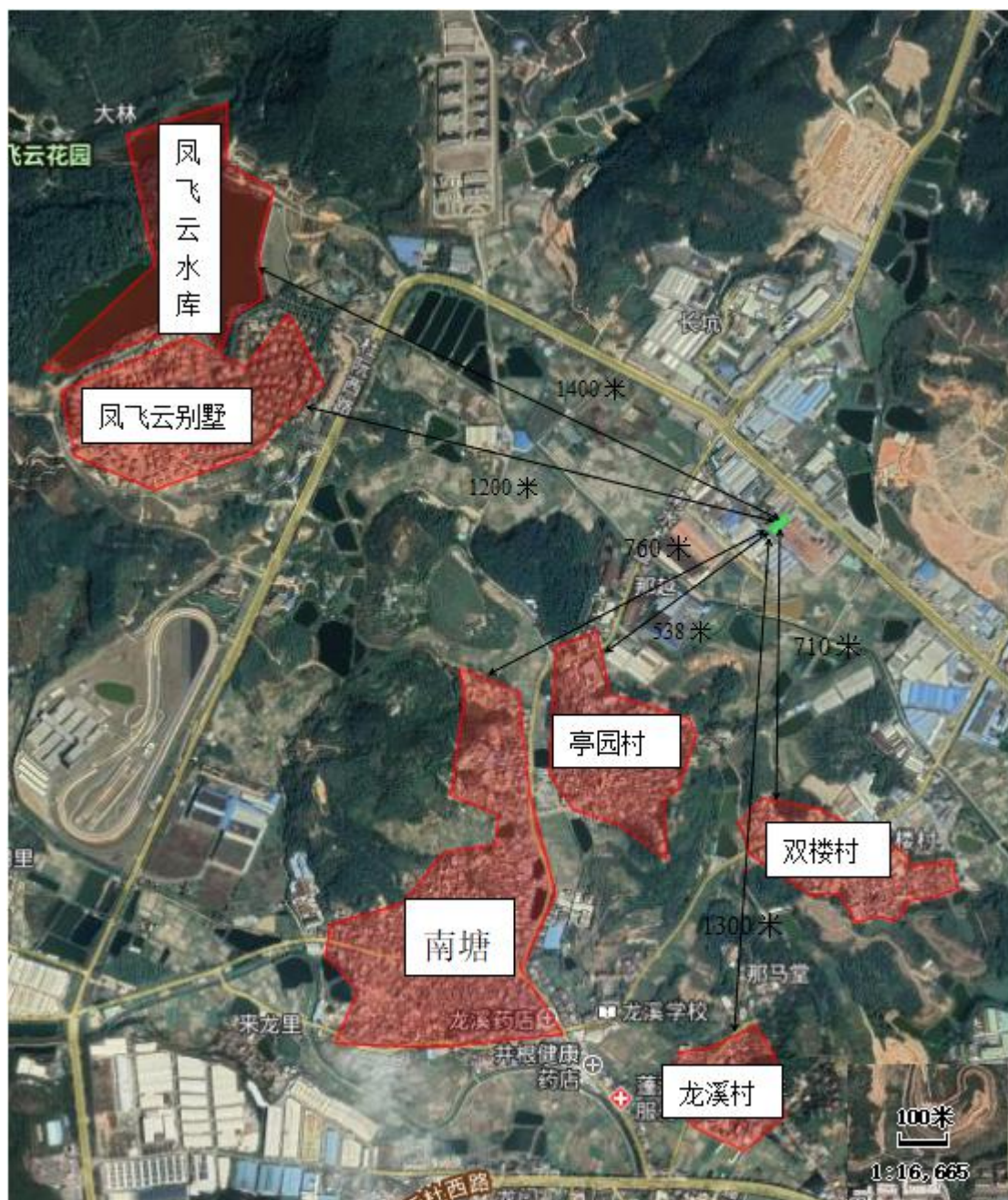
附图 2 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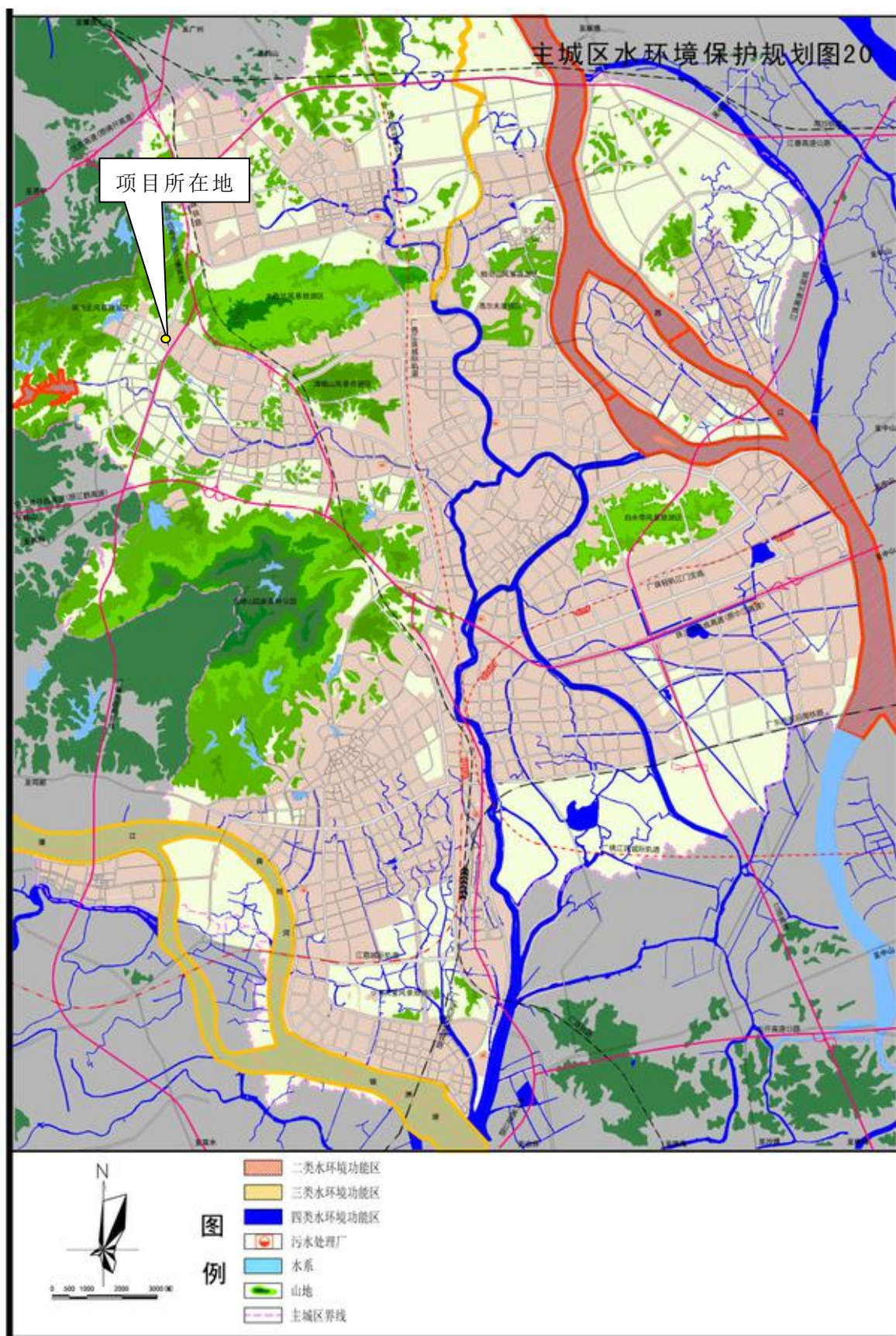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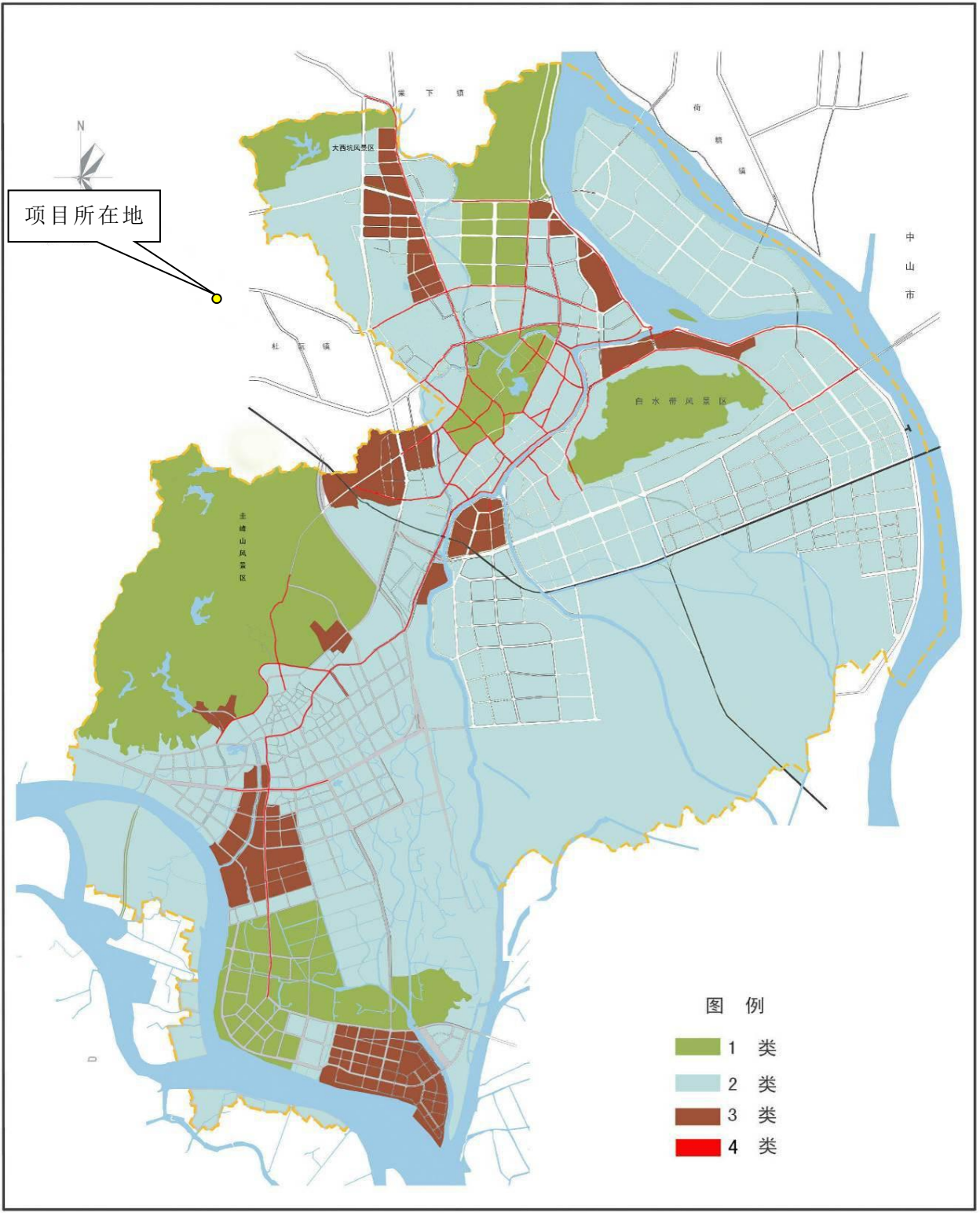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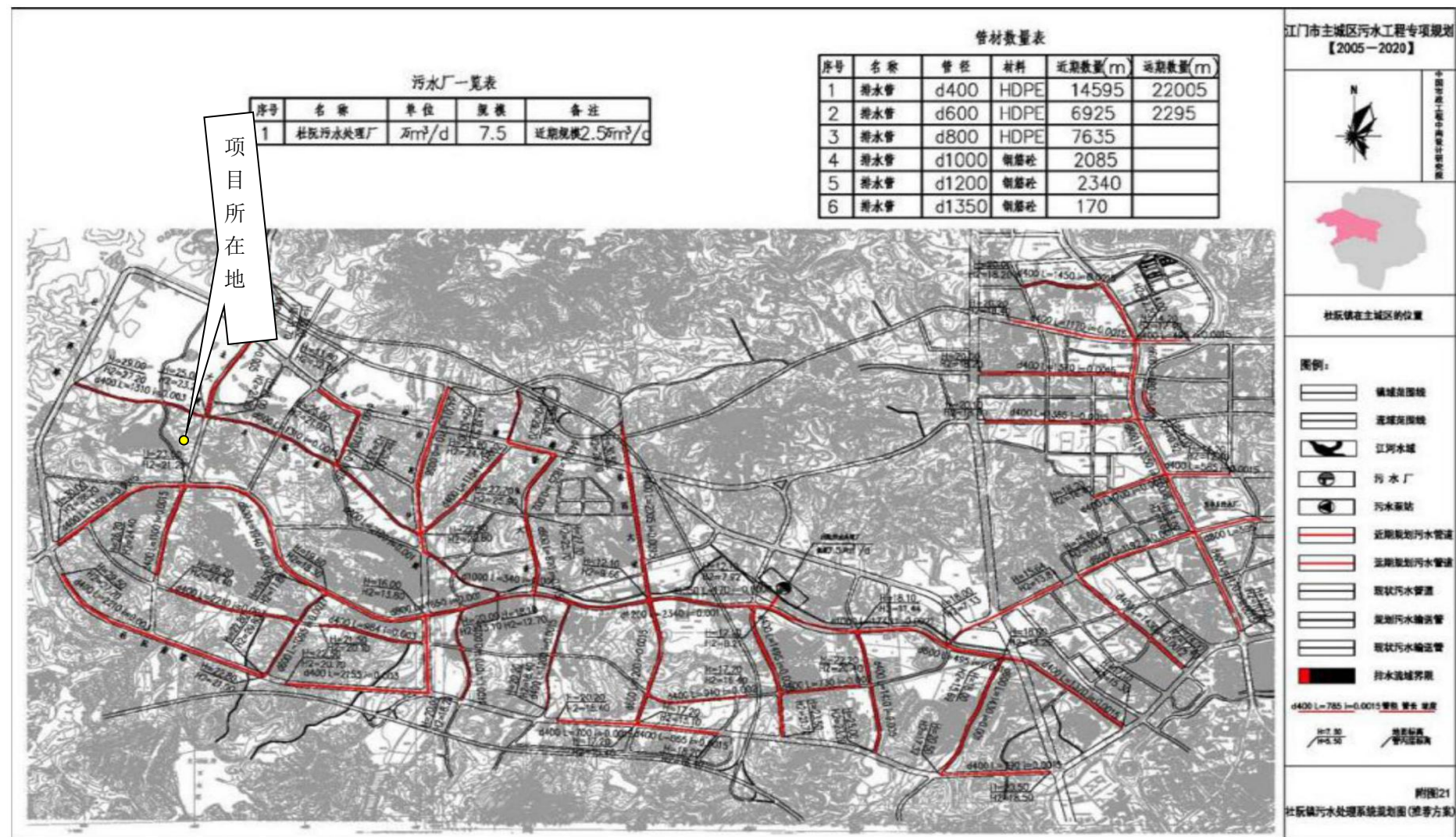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0 停产图